

新北市政府 函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

受文者：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廖琪丞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013

傳真：(02)89511284

電子信箱：AR3352@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測字第11007775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核發110定-土-0079號建築線指定案一案，經查因申請基地南側路口道路截角建築線核發有誤，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予以撤銷，請貴公司至本府城鄉發展局返還建築線指定案副本及辦理規費退還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130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及新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本府核發之110定-土-0079號建築線指定案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予以撤銷，請轉知公會會員。

正本：泰平土地開發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市長 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